

2-1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6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6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71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3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104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64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國會聯絡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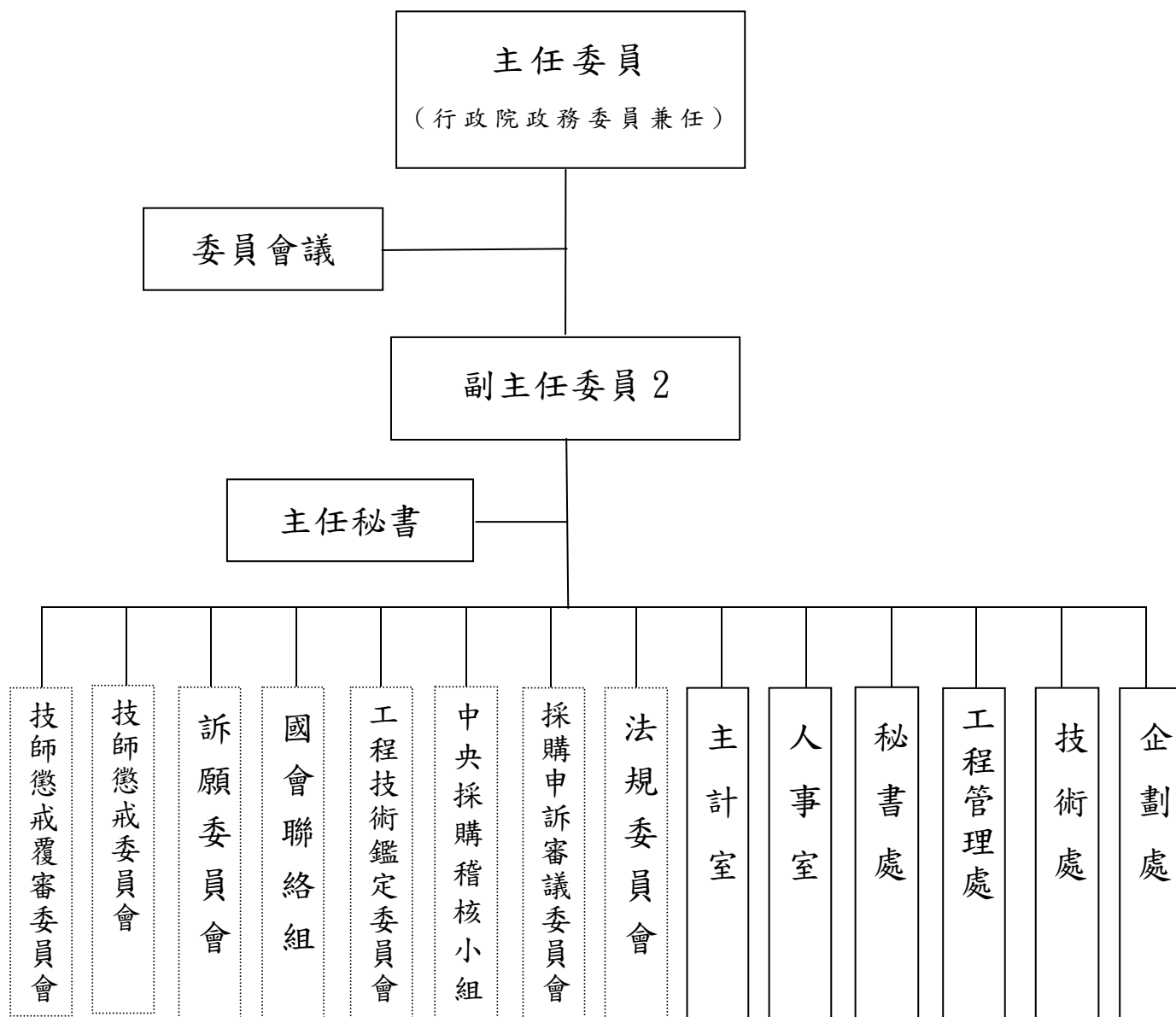
國會聯絡組—處理國會聯絡事宜。

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06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64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21 人、技工 3 人、工友 6 人、駕駛 6 人及約聘人員 26 人。

##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完工時程，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結合科技，鼓勵創新，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協助工程採購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慎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 (1) 盤點指標性計畫里程碑項目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 (2) 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結合「走動式管理」機制，主動發現困難，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 2、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 (1) 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 (2)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配合採購法修法期程，辦理法制作業。
- 3、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1)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
-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 (2)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
- 5、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1) 持續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 (2) 透過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團，精進機關執行公共工程效能。
- 6、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 (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以簡化作業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 (2)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採購資訊公開透明。
  - (3) 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及廠商人力及時間成本。

(4)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所需，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7、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 從源頭管理，機關對於採購需求、採購策略等，以共識決定完成審查始得公告招標。

(2) 評選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力求透明公開，杜絕黑箱作業。

(3) 揭露發生重大工安職災廠商的資訊，列為採購評選之重要參考。

(4) 採購機關如無正當理由採最低標決標，加強查核稽核。

(5) 採最有利標案件，適當給予未得標廠商獎勵金，鼓勵優質廠商參與投標。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提高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切實在機關中程歲出預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1	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	92.6%
二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93%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	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	統計數據	拓點廠商海外得標案件數	6 件
四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1	機關提送審議案件之經費覈實度逐年提升	1	統計數據	基本設計審議案件審議建議經費÷送審經費	95%
五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	持續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1	統計數據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年度查詢筆數	80 萬筆
六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1	全國各機關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占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財物採購案件數÷可適用財物採購案件數	9%
七	推動重大工程採用最有利標決標，營造公平合理的公共工程環境	1	全國各機關當年度以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占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以當年度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全部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決標件數之比率	20%
八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效率					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90%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4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p> <p>二、104年度截至12月底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102期開訓，共計3,891人參訓，結訓人數為3,425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3,268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95.42%。</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90%，實際達成值为95.42%，目標達成度為100%。</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90%	<p>一、鑑於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流動過於頻繁及人員短缺，實務經驗難以傳承、專業不足，係影響工程履約不佳原因之一，考量地方機關教育訓練經費拮据，訓練資源不足，並為強化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專業素養及知能，爰規劃辦理本訓練，俾提升地方機關公共工程品質。</p> <p>二、104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12月底止，共計辦理6場次，調訓219人，經訓練測驗結果，受訓合格學員人數計218人，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99.54% (218/219=0.9954)。</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90%，實際達成值为99.54%，目標達成度為100%。</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120億	<p>一、5千萬元以上104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84件，金額共計268.17億元。</p> <p>二、未達5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104年度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1,942件，金額共計80.42億元。</p> <p>三、104年度目標值120億元，截至104年底已達成348.59億元，執行情形良好。</p> <p>四、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为120億，實際達成值348.59億，目標達成度為100%。</p>
三	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90%	<p>一、本會於101年建置永續公共工程網路講習課程，規劃自101年至105年取得認證累計人次為6,500人，截至104年12月底，取得認證人數為5,819人，累計取得認證人次比率為90%。</p> <p>二、104年度本項指標原定目標值为90%，實際達成值为90%，目標達成度為100%。</p>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	10%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一)104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並與國際接軌	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p>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0 場，參訓人數共計 502 人。</p> <p>(二)104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辦理 10 場，參訓人數共計 221 人。</p> <p>二、10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6 日假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作為宣導主軸，讓教考用環環相扣，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與工程師及政府之誠信，分別有技師計 128 人及 42 人參加，宣導效果良好。</p> <p>三、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宣導工程倫理並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與本會共同辦理「104 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建立專業人員職業道德之重整，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舉辦 14 場次，共計 120 位技師參加。</p> <p>四、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104 年共計 6 場次，360 位技師參加，密集培育實務經營人力，以提升國際化能力。</p> <p>五、綜上，104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共計 1,373 人，較 103 年度 1,129 人增加 244 人，成長率為 21.61%。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0%，實際達成值為 21.61%，目標達成度 100%。</p>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7%	<p>一、104 年完成 12 場次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 14 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 49 章，有效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p> <p>二、完成水保、建築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p> <p>三、完成並公布第 51 期、第 52 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 25 日前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持</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資料，並掌握全國營建物價之脈動，減少案件產生流標或後續履約爭議之機率。</p> <p>四、104 年辦理 2 場預算班 PCCES 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p> <p>五、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計 10 場次，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技服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p> <p>六、因近年本資料庫使用人數趨於穩定，瀏覽人數成長率較無法等同往年之比率，故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訂為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 103 年成長 7%（103 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約 40.9 萬人次，原訂目標值較 103 年度成長 7%應為 43.7 萬人次），透過增設統包知識庫專區並配合本會相關講習活動之宣導，致使 104 年度技術資料庫網頁累計點閱人次成功超越 103 年度，計 437,720 人次，成長率為 7.02%，順利達成績效指標值。</p> <p>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7%，實際達成值為 7.02%，目標達成度 100%。</p>
五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成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並通過 3 項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	3 件	<p>104 年 4 月 9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26 日召開 3 次「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通過 4 項建議，達成精進政府採購制度之目標，說明如下：</p> <p>一、廠商同一違約或違法行為，產生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押標金處理）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履約保證金處理）競合疑義，參考目前行政罰法的法理，不同種類的行政罰可並存，不同種類的行政罰從一重，而押標金與履約保證金 2 個都是契約罰，是競合的，採從一重原則。如個案履約保證金額較高者，則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即可。</p> <p>二、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因同一行為事由，同時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第 6 款之競合疑義，依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廠商一行為事由，如同時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第 6 款情形，因屬獨立構成要件而分別適用之；但若已依其中一款裁處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得再以其他款次通知。</p> <p>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是否限於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87%	<p>機關有有償契約關係之廠商疑義，宜解釋為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即得標廠商為條件。</p> <p>四、獨資商號於履約過程更換負責人，是否涉屬契約轉讓（或採購法第 65 條之轉包）疑義，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 305 條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其讓與人 2 年以內對機關負連帶責任，且屬民法所定之毋須待契約相對人同意之制度，而與轉包及契約轉讓有別，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23 點所稱契約轉讓，亦不構成採購法第 65 條所定之轉包。</p> <p>五、綜上，104 年計通過 4 項建議，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3 項，實際達成值為 4 項，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4 年至 12 月 31 日止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 177,996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156,583 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7.97%（156,583/177,996=0.8797）。</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7%，截至 12 月 31 日止為 87.97%。</p> <p>三、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4 年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189 場次(提供機關人員 135 場次；廠商人員 54 場次)，較 103 年 110 場，增加 79 場，增加比率約 72%。</p> <p>四、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4 年至 12 月 31 日止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74 項，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p> <p>五、綜上，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87%，實際達成值為 87.97%，目標達成度 100%。</p>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2%	<p>一、本年度本會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相關審議作業，104 年計畫審議案共 412 件，相關部會提報審議金額合計約 2,941.18 億元，審議後減列金額約 59.06 億元，合計核列 2,882.12 億元，核減金額比率為 2.01%。</p> <p>二、為順利審議作業之進行，本會於 100 年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透過合理授權、分層負責之原則提高審議效率，要求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及農委會建立審議機制，協助各主辦機關合理編列概算，由於執行多年後，各部會已精進其概算編估方式，以符合本會審議原則及基準，故與 102、103 年之實際核減比率而言，已減少大幅刪減之可能性。</p> <p>三、本會另依該要點第 11 條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修訂並函頒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以利設計成果符合實務需求，避免主辦機關多次補件影響審議時效。</p>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4 年計有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技正、專員、技士、科員等 17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8 人（含考試分發 1 人）、內陞 9 人，外補之比率達 47%，符合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p> <p>2. 自辦訓練：</p> <p>104 年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11 場次：</p> <p>本會為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BIM 技術的應用與其績效衡量」、「從案例故事解讀工程倫理守則」、「土木工程與環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從個案故事看工程倫理」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與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講習等 11 場次專題演講，共計</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31 人次參加。</p> <p>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145 人次：</p> <p>(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45 人次。</p> <p>(2) 薦送參加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之「地錨設計與施工品管及試驗實務」、「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及「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經濟部舉辦之「104 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工作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研討會」、「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103 年電子治理前瞻研究成果發表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舉辦之「104 年度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研討會」、行政院舉辦之「104 年國家關建基礎設施防護」；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農委會林務局舉辦之「104 年度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實務訓練班」；台灣大學舉辦之「能源、環境、生態國際研討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舉辦之「104 年度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等訓練，共計 100 人次。</p> <p>4. 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2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行政</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104 年度共計 388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 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1 名，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頒給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之圖書禮券），前 3 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 1. 專業獎章之頒給： (1)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除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公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於 104 年 8 月底前推薦人選。 (2) 104 年度交通部前參事張澎獲頒一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獲頒二等公</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工程專業獎章、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唐繼宏獲頒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p> <p>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1季提案3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4千元、2千元、1千元等值獎品；第2季提案4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4千元、2千元、1千元等值獎品；第3季提案3案，分列優等獎、甲等獎及乙等獎，各發給6千元、4千元、2千元等值獎品。另推薦本會103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公共工程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機制」及「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2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分別獲得廉能政府與全面建設」類組特等獎及「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類組榮譽獎。</p> <p>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DIY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p> <p>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訂定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A. 目標：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及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B. 服務對象：本會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 C. 辦理事項： (A) 擬訂年度推動計畫 (B) 辦理本計畫宣導推廣活動 (C)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D) 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E)豐富員工協助方案輔助資源</p> <p>(2)遴聘張維揚老師為本會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如下：</p> <p>A. 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p> <p>B.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 為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邀請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張艾如院長主講「心靈 SPA—談情緒能量調節與內觀舒活減壓」參加人員計 36 人。</p> <p>5. 推動文化藝術及參訪活動：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 60 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E A P 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之指標。</p>
八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6%	<p>一、104 年本會辦理委託研究 9,86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64,529 千元之比率為 2.7% (<math>9,868,000 \div 364,529,000</math>)<math>\times 100\% = 2.7\%</math>，原訂目標值為 0.16%，目標達成度 100%，實際值並較 103 年 0.71% 提高 1.99%。</p> <p>二、本會 104 年委託研究案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案 5,408 千元。</p> <p>(二)第 2 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系統規劃與建置 1,130 千元。</p> <p>(三)土木基本法立法可行性及其基本架構之研究 622 千元。</p> <p>(四)探討海綿城市整合與推廣作法 70 千元。</p> <p>(五)104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 2,638 千元。</p>
九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項	<p>一、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針對「10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重點」、「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研議高速公路 ETC PPP 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及</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擴大協助業界取得資金研議結果」，邀集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陸委會、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討論。會議決議關於工程產業輸出事宜，將在既有成果下加強推動，鎖定具海外輸出潛力之工程類別與技術，並協助解決業者人力、資金等需求。</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 項，實際達成值 1 項，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十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4 項	<p>一、本會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4 年 12 月 25 日奉核定，計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受理採購檢舉案件處理作業」等 3 項內部控制項目之內部稽核作業。</p> <p>二、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時程為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1 月 12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辦理 3 場次內部稽核作業會議。</p> <p>三、實際達成值：</p> <p>(一)內稽項目數 3 項。</p> <p>(二)建議獲採納數共計 18 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建議獲採納數為 9 項。</li> <li>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建議獲採納數為 5 項（含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2 項）。</li> <li>3.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受理採購檢舉案件處理作業：建議獲採納數為 4 項。</li> </ol> <p>四、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4 項（內稽項目數及建議獲採納數之總和），實際達成值為 21 項，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p>一、104 年度資本門截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5,691 千元 + 資本門賸餘數 390 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081 千元），原訂目標值為 90%，目標達成度 100%。</p> <p>二、本會 104 年度資本門支出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執行率達 100%，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資產使用效益，已達成政府資源妥適配置目標。</p>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p>一、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 億 8,093 萬 3 千元，較行政院</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5,157 萬 7 千元，超出 2,9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不足 1,532 萬 2 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等租金需求不足 503 萬 4 千元及辦理新興計畫：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由核定額度調整支應外不足 900 萬元。</p> <p>二、本項共同性指標實際達成值為 8.3%【(380,933-351,577) / 351,577*100%】，雖未達原訂目標值 5%。惟超出部分主要係辦理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多元化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行政品質與效率，以及透過本系統蒐集各工程產業參與海外市場之內容，俾利規劃出更適切與貼近工程產業前進海外市場之需求與方向，賡續辦理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業務之目標，並已就政府資源作有效且妥適之配置。</p>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核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員額數呈零成長，達成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目標達成度 100%。 (二)衡量標準：(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165-165) / 165 * 100% = 0%。</p>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p>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4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67.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66.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25.4 小時。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4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4 年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4 場次 8 小時、專業訓練 5 場次 10 小時，參訓人數 42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104 年高階領導研究班（國外研習）」、「環境洞察研習班」、「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身心健康管理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壓力調適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管理發展訓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人事總處舉辦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主計總處辦理之「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及交通部辦理之「高階主管培育班」等，104 年共計 38 人。</p> <p>(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高級班）」，104 年共計 2 人。</p> <p>(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42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4 人，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45%，實際達成值為 95.45%，目標達成度為 100%。</p>

(二) 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p> <p>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 56 期開訓，共計 2,155 人參訓，計 30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1,121 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 1,031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91.97%，本項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为 92%。</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p>一、鑑於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流動過於頻繁及人員短缺，實務經驗難以傳承、專業不足，係影響工程履約不佳原因之一，考量地方機關教育訓練經費拮据，訓練資源不足，並為強化地方機關基層工程人員專業素養及知能，爰規劃辦理本訓練，俾提升地方機關公共工程品質。</p> <p>二、105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5 月 2 日簽約，第 1 場次已於 7 月 12、13 日辦理，後續 5 場次預定於 9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於本年度訓練場次全數辦理完成後計算合格率，105 年度目標值 92%。</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p>一、截至 105 年 6 月底，5 千萬元以上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32 件，金額共計 63 億元；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1,289 件，金額共計 52.75 億元。</p> <p>二、105 年度目標值 130 億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達成 115.75 億元，執行績效良好。</p>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p>一、截至 105 年 6 月底，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計 4 場，參訓人數共計 260 人，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p> <p>二、105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計 4 場，參訓人數共計 135 人，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p>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p>一、針對營造工程強烈地域特性及為延續 104 年執行成果，105 年再編列 1,635 萬 7 千元補助預算，總計核定 9 件拓點計畫、13 家廠商（喬聯；中鼎；新野；新岳、揚盛、新倫；日</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揚；世曦；黎明；錦固、鼎勝、勁詠；卡文)，總核定補助款上限約為 1,572 萬元，選定之目標市場較 104 年度新增美國、日本及紐西蘭。 二、105 年度辦理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作業，核定 9 件拓點計畫，原訂目標值 8 件，執行績效良好。
四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一、為提升整體採購環境，本會積極鼓勵各機關採行最有利標，105 年至 6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 82,568 件，其中採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為 21,664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26.24% (21,664/82,568=0.2624)。 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0%，截至 6 月底止為 26.24%。 三、為讓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能夠因案制宜選用最適宜的決標方式，本會規劃於全國舉辦座談會，與基層面對面溝通，讓各機關瞭解最有利標之適用時機及優點，善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來選擇有能力履約的優質廠商。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5 年至 6 月底止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 82,568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73,022 件，占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44% (73,022/82,568=0.8844)、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8%，實際達成值為 88.44%。 二、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105 年預計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 50 場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41 場，其中提供機關人員計 35 場，廠商人員計 6 場。 三、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105 年至 6 月底止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21 張，並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五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會已完成 33 件基本設計審議，總提報金額 389.16 億元，減列 8.2 億元，減列比約 2.11%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	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升員工專業能力	<p>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 100%。</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技正、專員、技士、科員、辦事員等 9 個職務出缺，其中預定外補 6 人（含 1 人列考試分發）、內陞 3 人，外補之比率達 66.7%，符合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li> <li>2. 自辦訓練：截至 105 年 6 月底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6 場次： 本會為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之執行經驗分享」、「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結構施工及地盤監測」、「海綿城市」系列專題演講-實現透水城市-新北市執行經驗」、「技師執行業務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民、刑事及行政）」、「中鼎之國際經驗分享」、「工程會參與推動共同管道業務及建議報告」等 6 場次教育訓練講習，共計 242 人次參加。</li> <li>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36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12 人次。</li> <li>(2) 薦送參加內政部舉辦之「104 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友善城市人行環境考評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中國大陸南水北調與水電建設工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舉辦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 104 年度成果發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 104 年度成果</li> </ol> </li> </ol>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共工程實務研討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澳洲經貿自由化及產業因應調整之經驗：對臺灣之借鏡及啟示」、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之「2016 年亞洲基礎建設商機論壇」、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之「2016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案例分析研討會」「大地工程系列－推進工程在卵礫石層的面盤組力與磨擦力之探討」等訓練，共計 24 人次。</p> <p>4. 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p>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p>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 100%。</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411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p> <p>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105年3月28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排序投票制選拔1名，並於4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2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3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1名至第3名分別頒給5,000元、3,000元、2,000元之圖書禮券)，前3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5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p>1. 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除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並於105年6月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公業同業公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於105年8月底前推薦人選。</p> <p>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1季提案3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4千元、2千元、1千元等值獎品。</p> <p>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DIY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p> <p>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1) 訂定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p> <p>A. 目標：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及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p> <p>B. 服務對象：本會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p> <p>C. 辦理事項：</p> <p>(A) 擬訂年度推動計畫</p> <p>(B) 辦理本計畫宣導推廣活動</p> <p>(C)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p> <p>(D) 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p> <p>(E)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輔助資源</p> <p>(2) 遴聘張維揚老師為本會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如下：</p> <p>A. 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p> <p>B.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p> <p>(3)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p> <p>為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05年5月17日邀請淡江大學兼任心理師王淑鄉老師主講「好EQ好心情~情緒與壓力調適」參加人員計29人。</p> <p>5. 推動文化藝術及參訪活動：</p> <p>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24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22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p> <p>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EAP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之指標。</p>

## 2、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3.32%，主要係第 2 代技師與工程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案，因流廢標 2 次影響未能如期完成發包所致，已積極重新檢視另辦理招標作業。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本會 106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會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4 億 866 萬 1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5,214 萬 5 千元，超出 5,651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及使用辦公廳舍等租金需求不足 882 萬 4 千元、差勤電子表單管理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與強化資通安全 1,089 萬 5 千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維護費用 2,236 萬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經費 993 萬 7 千元、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輔助工具之更新與強化 200 萬元、工程施工行動查核可行性研究與履約管理及查核相關手冊之建置 250 萬元。
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p>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一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4 人，員額數呈負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p> <p>三、衡量標準： (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100%=(164-165)/165*100%=-0.6%。</p>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p>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5 年 6 月底止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25.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7.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25.3 小時。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4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2 場次 4 小時、專業訓練 4 場次 8 小時，參訓人數 34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溝通協調研習班」、「績效管理研習班」、「簡任襄贊職務班」、「環境教育議題研習班」、「行政程序法進階研習班」、「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會議管理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環境洞察研習班」及交通部辦理之「105 年度領導能力 2.0 工作坊」等，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15 人。 (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105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2 人。 (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40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4 人，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40% 以上，達成度為 100%。</p>
三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p>一、本項指標為主辦「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 項及協辦「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制度之說明會」1 項。</p> <p>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4 月 26 日、6 月 1 日、6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 1、2、3、4 次「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另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列管 199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3,575 億元。已執行 1,312.68 億元，預算達成率 36.72%。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規劃於 105 年 8 月 11 日、15 日及 18 日於北中南辦理 105 年度「政府採購實務講習會」，本會將協助派員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契約有關廠商權益約定，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課程訊息。</p>

#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8,177	68,579	66,992	-4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440	38	0	
	20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440	38	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440	-	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44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0403950300 賠償收入	-	-	38	-	
		1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474	58,474	52,510	0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4	58,474	52,510	0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114	55,114	49,094	0	
		1	0503950101 審查費	53,024	53,024	46,2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090	2,090	2,8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60	3,360	3,417	0	
		1	050395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資料查閱收入。
		2	0503950313 服務費	3,360	3,360	3,4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840	0	
	21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84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703950100 財產孳息	-	-	6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價調整結餘款利息收入。
		2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243	9,645	13,604	-402	
		22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9,243	9,645	13,604	-402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9,243	9,645	13,604	-402	
		1	110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價調整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43	9,645	10,818	-4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74,388	375,664	-1,276	1. 本年度預算數269,436千元，包括人事費200,872千元，業務費67,619千元，設備及投資893千元，獎補助費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0,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1,57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更新等經費60千元。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4,388	375,664	-1,276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374,388	375,664	-1,276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269,436	270,954	-1,518		
		2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3,932	75,824	-1,892	1. 本年度預算數73,932千元，包括業務費53,134千元，設備及投資2,552千元，獎補助費18,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33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5,3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7,457千元。 (3) 健全與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6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採購相關業務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等93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修等行政作業經費44千元。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13,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等經費7,009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5,250	15,247	3	(6)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採購稽核業務等行政作業經費1,801千元。 (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31,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採購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經費527千元。
		3		15,250	15,247	3	1.本年度預算數15,250千元，包括業務費15,017千元，設備及投資23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4,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等經費1,821千元。 (2)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6,8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等經費1,818千元。 (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13,770	11,539	2,231	1.本年度預算數13,770千元，包括業務費9,186千元，設備及投資4,485千元，獎補助費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4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及訪查所需國內旅費等22千元。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7,3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國內旅費等1,218千元。 (3)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經費6,0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硬體設備升級及汰換等經費3,471千元。
		5		2,000	2,1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		2,000	2,100	-100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4		13,770	11,539	2,231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5		2,000	2,100	-100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 附 屬 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20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1.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本項包括： (1) 違反技師法第49條至第54條規定：100千元*1案。 (2)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1案。 (3)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2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3,0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024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3,024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024	
			1	0503950101 審查費	53,024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收案件數(1,066件、1,457件、1,153件)及實收情形(49,145千元、59,805千元、46,115千元)，估列106年度之收案件數為1,200件，審查費收入為52,900千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0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90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90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0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60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8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照、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200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2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80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360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60	
	15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36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60	
			2	0503950313 服務費	3,360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參酌99至104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3,200千元、2,000千元、2,600千元、2,280千元、3,200千元、3,416千元，估列106年度收入為3,360千元(28千元/人*4人/件*30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1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243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243	
	22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9,243	
		1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9,243	
			2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243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按契約規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8.05%)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為8,243千元。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990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436
-----------	-----------------	------	---------

計畫內容：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0,872	人事室	1.政務人員2人、職員121人、技工工友駕駛15人、約聘人員26人，合計164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27,680千元。 3.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2,840千元。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9,735千元。 5.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1,990千元。 6.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3,170千元。
0100 人事費	200,87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0111 獎金	27,680		
0121 其他給與	2,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7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990		
0151 保險	13,1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64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68,56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67,619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60千元（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2,973千元。 (3)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985千元。 (4)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300千元、公文及檔案系統維護費400千元。 (5)其他業務租金50,187千元（含辦公室租金49,51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669千元）。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81千元。 (7)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35千元。 (8)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00千元。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
0200 業務費	67,619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2 水電費	2,973		
0203 通訊費	98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87		
0221 稅捐及規費	81		
0231 保險費	35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5		
0271 物品	1,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8,8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945		規委員稿費等經費1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93		(10)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1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1		(11)物品1,16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2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7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2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3>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及一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4>油料156千元（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3.4元，年需156千元）。
			(12)一般事務費8,883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328千元（含員工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8,555千元。
			(13)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129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2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輛，每年計需19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14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6千元。
			(1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50千元。
			(1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0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費893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1千元，包括：
			<1>汰換伺服器等經費135千元。
			<2>更新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126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9,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3&gt;人事差勤電子表單系統600千元。</p> <p>(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32千元。</p> <p>3.獎補助費52千元，包括：</p> <p>(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p> <p>(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42千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3,9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預期成果：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 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662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662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5千元。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352千元。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千元。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297千元。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千元。
0200 業務費	662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		
0291 國內旅費	5		
0293 國外旅費	297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5,312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5,31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7,012千元，包括： (1)第2代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5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9千元，包括： <1>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法規諮詢會議出席費248千元。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64千元。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
0200 業務費	7,012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51 委辦費	3,18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0291 國內旅費	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3,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529		費用1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1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		(4)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0400 獎補助費	18,246		(5)一般事務費2,352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46		<1>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94千元。
			<2>辦理技師工程倫理及技術服務廠商專業訓練300千元。
			<3>辦理技師訓練積分審查登記100千元。
			<4>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1,758千元。
			(6)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7千元。
			(7)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相關會議、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529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54千元。
			3.獎補助費18,246千元，包括：
			(1)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0千元。
			(2)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2,700千元。
			(3)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5,396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625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62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625		
0203 通訊費	45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0271 物品	225		2.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3,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972		出席費30千元、講座鐘點費80千元及相關講義費用35千元，計145千元。 3.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225千元。 4.一般事務費972千元，包括：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350千元。 (2)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170千元。 (3)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繕打及相關試務行政作業等經費352千元。 (4)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100千元。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 6.運費20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8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610	企劃處	
0200 業務費	610		
0203 通訊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610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40千元。 2.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65千元。 3.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45千元。 4.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及行政作業等經費370千元。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70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70		
0291 國內旅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3,431	企劃處	
0200 業務費	10,933		
0203 通訊費	867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所需經費13,431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10,933千元，包括： (1)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867千元(光纖10M*2)。 (2)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推動資訊安全導入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2,586千元。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7,329		
0271 物品	60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5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3,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8		(4)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7,32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8		(5)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6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2.設備費2,498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及週邊等1,025千元。
			(2)作業系統(OS)更新及防毒軟體授權及資訊安全軟體等897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576千元。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針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965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315千元。
0241 兼職費	315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0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0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31,32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1,32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採購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31,327		2.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6,8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3.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7		
0291 國內旅費	19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3,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4.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及行政作業等所需費用4,047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190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2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 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促進地方政府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
3. 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等資料及提供經費編估軟體等資料庫服務。
5. 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4,187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永續公共工程理念推廣等業務，所需費用4,18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3,999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2) 資訊設備租金、災後復建系統及審議資訊系統維護費等1,680千元。 (3) 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116千元。 (4) 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修940千元。 (5)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30千元。 (6) 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1,000千元。 (7)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80千元。 (8)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5千元。 (9)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2. 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88千元。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加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費用6,801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6,756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0千元。 (2) 技術資料庫主機共構機房機櫃租用費等144千元。 (3) 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9
0200 業務費	3,999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0251 委辦費	94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8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6,801	技術處	
0200 業務費	6,756		
0203 通訊費	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51 委辦費	5,97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4)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5,979千元。
0294 運費	5		(5)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		(7)運送費用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2.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45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2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7		1.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3,3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5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8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		3.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		4.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770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
  - (2)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調查系統」。
  - (4)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3. 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10	工程管理處	辦理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所需業務費41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410		1. 辦理公共工程建設督導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36千元。
0271 物品	36		2. 強化辦理公共工程協調及管控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0		4.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7,319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7,319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7,220		1. 業務費7,2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0		(1) 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050千元。
0271 物品	140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等物品費用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80		(4) 一般事務費4,98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30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1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2,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		<3>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9		<4>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3,7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6,041	工程管理處	<p>,130千元。</p> <p>&lt;5&gt;辦理全民督工相關活動、研討及考核所需費用150千元。</p> <p>(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730千元。</p> <p>(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p> <p>2.獎補助金99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p> <p>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費用6,041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業務費1,556千元，包括：</p> <p>(1)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348千元。</p> <p>(2)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1,208千元。</p> <p>2.設備費4,485千元，包括：</p> <p>(1)資訊硬體設備升級及汰換所需經費(伺服器主機、磁碟陣列主機及資料備份系統等)3,290千元。</p> <p>(2)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Oracle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授權)1,19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5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8		
0300 設備及投資	4,4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8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69,436	73,932	15,250	13,770	2,000	374,388
0100 人事費	200,872	-	-	-	-	200,87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2	-	-	-	-	6,3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77	-	-	-	-	104,4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16	-	-	-	-	18,8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	-	-	-	5,832
0111 獎金	27,680	-	-	-	-	27,680
0121 其他給與	2,840	-	-	-	-	2,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735	-	-	-	-	9,73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990	-	-	-	-	11,990
0151 保險	13,170	-	-	-	-	13,170
0200 業務費	67,619	53,134	15,017	9,186	-	144,9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	-	-	-	260
0202 水電費	2,973	-	-	-	-	2,973
0203 通訊費	985	952	80	648	-	2,66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266	1,824	1,208	-	6,9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87	-	-	-	-	50,187
0221 稅捐及規費	81	-	-	-	-	81
0231 保險費	35	-	-	-	-	35
0241 兼職費	200	315	-	-	-	5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7,569	3,523	1,050	-	32,265
0251 委辦費	-	10,514	6,919	-	-	17,43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5	-	-	-	-	185
0271 物品	1,161	495	30	176	-	1,862
0279 一般事務費	8,883	8,343	2,285	5,132	-	24,6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	-	-	-	-	1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	-	-	-	-	322
0291 國內旅費	350	728	322	940	-	2,340
0293 國外旅費	-	826	-	-	-	826
0294 運費	-	20	10	-	-	30
0295 短程車資	100	106	24	32	-	26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93	2,552	233	4,485	-	8,16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1	2,552	233	4,485	-	8,131
0319 雜項設備費	32	-	-	-	-	32
0400 獎補助費	52	18,246	-	99	-	18,3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8,246	-	-	-	18,256
0475 獎勵及慰問	42	-	-	99	-	141
0900 預備金	-	-	-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0	2,000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00,872	144,456	18,397	-
	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872	144,456	18,397	-
				行政支出	200,872	144,456	18,397	-
		1		一般行政	200,872	67,619	52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53,134	18,246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4,517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9,186	9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65,725	500	8,163	-	-	8,663	374,388
2,000	365,725	500	8,163	-	-	8,663	374,388
2,000	365,725	500	8,163	-	-	8,663	374,388
-	268,543	-	893	-	-	893	269,436
-	71,380	-	2,552	-	-	2,552	73,932
-	14,517	500	233	-	-	733	15,250
-	9,285	-	4,485	-	-	4,485	13,770
2,000	2,000	-	-	-	-	-	2,000

行政院公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950100			
	1		一般行政	-	-	-	
			3303951000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3303952000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3303953000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131	32	-	500	8,663
-	-	8,131	32	-	500	8,663
-	-	8,131	32	-	500	8,663
-	-	861	32	-	-	893
-	-	2,552	-	-	-	2,552
-	-	233	-	-	500	733
-	-	4,485	-	-	-	4,48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4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	
六、獎金	27,680	
七、其他給與	2,840	
八、加班值班費	9,735	本年度員工超時加班費5,3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9,0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990	
十一、保險	13,1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0,87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23	124	-	-	-	-	-	-	6	6	3	3	6	6
	18		00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3	124	-	-	-	-	-	-	6	6	3	3	6	6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123	124	-	-	-	-	-	-	6	6	3	3	6	6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	-	-	-	164	165	191,137	192,709	-1,572	1. 本年度164人，較上年度減少職員1人，係配合行政院通案裁減。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572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支出計13人6,851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54千元。 (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3,689千元。 (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25人8,800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1,100千元。
26	26	-	-	-	-	164	165	191,137	192,709	-1,572	
26	26	-	-	-	-	164	165	191,137	192,709	-1,57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400	1,668	23.40	39	48	28	5595-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000	1,668	23.40	39	48	27	569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4	2,000	1,668	23.40	39	48	27	1659-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3.11	2,700	1,668	23.40	39	48	32	7329-DY。
	合計				6,672		156	192	1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16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 工程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6,496.00	-	49,518	129	6,496.00	-	49,518	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處	173.32	-	362	-	173.32	-	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69.32	-	49,880	129	6,669.32	-	49,880	129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06-106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
(2)33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06-106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06-106	中國工程師學會	-
[3]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06-106	國內工程產業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
(2)33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06-106	優良通報人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256	141	-	-	18,397
18,256	-	-	-	18,256
18,256	-	-	-	18,256
10	-	-	-	10
10	-	-	-	10
18,246	-	-	-	18,246
150	-	-	-	150
2,700	-	-	-	2,700
15,396	-	-	-	15,396
-	141	-	-	141
-	141	-	-	141
-	42	-	-	42
-	42	-	-	42
-	99	-	-	99
-	99	-	-	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62	826	2	47	460
考 察	1	8	13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54	688	2	47	4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16	緬甸、紐西蘭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為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06年度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06.01-106.12	4	2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59	7	13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9	3	148	147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17研討會 - 20	阿拉斯加	出席IEAM2016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	7	1	47	41
03 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48	72
04 出席亞銀商機博覽會 - 16	菲律賓(馬尼拉)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各相關部會將共同邀請我國廠商組團參加亞銀舉辦之「第8屆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	4	1	11	23
05 出席歐銀商機博覽會 - 16	塞浦路斯	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歐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各相關部會將共同邀請我國廠商組團參加歐銀舉辦之歐銀年會。	7	1	50	40

工程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297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2.05	1	105
			瑞士日內瓦	104.02	1	103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22
44	13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3.03	1	43
			紐西蘭威靈頓	103.06	1	168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4.06	1	118
6	126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	-
4	3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2.03	1	37
			菲律賓馬尼拉	103.03	1	43
					-	-
5	95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2.05	1	105
					-	-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7,328	-	-	18,397	365,725
01 一般公共事務		347,328	-	-	18,397	365,725

工程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663	-	-	-	-	-	8,663	374,388
8,663	-	-	-	-	-	8,663	374,388

行政院公共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886	8,047
1.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459	5,055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 案	106-106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事宜。	1,062	2,123
(2)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 能精進及專案管理	106-106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精進及專案管理」事宜。	4,397	2,932
2.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427	2,992
(1)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 庫計畫	106-106	為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 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規則表、公共 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 估價系統(PCCES)等工作項目。	2,863	2,616
(2)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 編修	106-106	委託辦理「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 修」事宜。	564	376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	-		500		17,433
-	-		-		10,514
-	-		-		3,185
-	-		-		7,329
-	-		500		6,919
-	-		500		5,979
-	-		-		94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 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 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 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 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預算編 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 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li> <li>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li> <li>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li> </ol>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li> </o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投資或併購案。</p> <p>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p>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000 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000 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000 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335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針對公共工程前置作業及施工階段里程碑加強管控、協調及追蹤，並對具時效性、金額龐大、輿情關注或進度明顯落後之重大計畫進行專案追蹤督導及實地訪查，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以加速工程執行。</p> <p>(一)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p> <p>1. 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係由主管部會推動，並由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即時處理或反應困難問題。本會為管控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除原有按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各部會執行績效，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外，並要求預算達成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與進度落後計畫之主辦機關至督導會報說明落後原因與解決對策，再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遇有特殊困難問題，則分由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國發會及本會成立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計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p> <p>2. 年度終了後，於次年 1 月底召開督導會報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部會推動計畫整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績效較佳者，可作為標竿學習之對象；執行績效較落後者，應探究原因、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之依據。</p> <p>3. 公共工程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機關通力合作，分層負責，本會亦將持續督促主管、主辦機關依上述機制隨時掌握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於督導會報定期追蹤，以強化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控管。</p> <p>4. 104 年度列管 202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 3,393.69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執行 3,184.01 億元，預算達成率 93.82%，為 10 年來第 3 高，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各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使計畫順利推動。</p> <p>5. 104 年度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較低之部會，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衛福部等機關，主要影響計畫為「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已於督導會報加強列管追蹤，積極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執行之困難問題，以提升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p> <p>(二) 指標性及社會關注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由 104 年列管 202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綜合考量「最舉足輕重之代表性」、「可激化經濟發展」與「如期完工，對國家經濟有助益，要求主辦機關務必盡全力使命必達」等因素，按「今年可支用預算較大」、「社會輿情關注」、「部會均衡性」及「非工程專責主辦機關」等原則，篩選 2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列管，並適時予以輔導協助，排除困難。104 年度 20 項指標性計畫分別為交通部 10 項、經濟部 5 項、文化部 2 項、內政部 1 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項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1 項。</p> <p>2. 104 年度 20 項指標計畫可支用預算數計 1,229.58 億元，占全部列管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393.69 億元)之 36.23%。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 95.10%，高於 202 項列管計畫之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2%。</p> <p>3. 本會以「走動式管理」，密集指派高階人員率隊實地訪查指標性及社會關注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訪查 24 項計畫，同時召開相關協調及座談會，傾聽基層機關聲音，深入了解原因，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解困難，以推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進度。</p> <p>(三)未達一億元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104 年度各部會自行列管 117 項，可支用預算 54.12 億元，計畫執行數 40.41 億元，預算達成率 74.67%。對於其中執行異常工程如進度落後、停工終解約及延遲付款</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本會亦予以督導協調，協助解決困難。</p> <p>二、另本會為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業務執行成效，已另採取以下相關作為：</p> <p>(一)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p> <p>(二)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措施。</p> <p>(三)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p>(四)加強公共工程進度管理。</p> <p>(五)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p> <p>(六)積極改善機關遲延付款。</p> <p>(七)精進停工終解約案件列管措施。</p> <p>(八)精進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預防措施。</p> <p>(九)提升全民督工系統機制。</p>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3 萬元，係按員工 165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p> <p>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人字第 105000342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乃參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目的在於為提供本會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近年雖因財政拮据，預算逐年緊縮，本會仍本著動態與靜態活動並重的原則，採多元化方式規劃文康活動，105 年預定辦理員工生日禮券、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及年終業務檢討會等項目，說明如下：</p> <p>(一)員工生日禮券：員工生日時發給郵政禮券，以編制員額 165 人，每人 1,630 元（含手續費）計算，共 26 萬 8,950 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本項預算為 2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同仁參與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之服裝費。105 年度本會援例將組籃球隊、網球隊、羽毛球隊及呼拉圈隊參與運動會。</p> <p>(三)年終業務檢討會：購買郵政禮券於年終業務檢討會時分送同仁，預算為 3 萬 6,000 元。</p> <p>二、本會為鼓舞員工工作士氣、培養團隊精神、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乃編列文康活動費用，分別用於員工生日禮券、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及年終業務檢討會，尚無淪為活動聚餐餐費之虞。</p>
(三)	<p>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71 萬 8,000 元等，辦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據工程會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來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件數、金額及其占總決標件數、金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為避免採最有利標決標流於濫用，工程會宜加強督導。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41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4191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決標原則包括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採最有利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及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選擇，宜因案制宜，機關可考量個案特性，選擇適當之決標方式。</p> <p>二、經統計 102 年至 104 年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決標資料，摘述如下：</p> <p>(一)在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方面，103 年及 104 年決標件數相當，較 102 年增加約 1,000 件，104 年決標件數比率为近 3 年最高，較 103 年微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上升 0.49%；其中，103 年決標件數明顯增加，多屬金額較小之勞務採購案件。</p> <p>(二)在最有利標決標金額方面，104 年決標金額為近 3 年最低，且較 103 年減少約 250.13 億元；104 年決標金額比率則為近 3 年次低，且較 103 年減少 1.86%；其中，103 年決標金額明顯增加，係因國防部辦理「獵雷艦」採購案決標金額 349.33 億餘元所致。</p> <p>(三)綜上，在決標金額變化方面，主要係因機關辦理之個案金額較大所致；在決標件數變化方面，主要係因金額較小之勞務採購案件增加所致。</p> <p>三、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加強督導機制：</p> <p>(一)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設定檢核機制。</p> <p>(二)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開評選資訊，廠商對於評選過程或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異議、申訴。</p> <p>(三)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功能，以利評選委員反映異常情形，供本會及各採購稽核小組查察。</p> <p>(四)綜上，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政府採購法令已有規定，本會並已訂定相關法規、作業規定、手冊及範本供機關依循，及建立相關督導機制。</p>
(四)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424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69 萬 5,000 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650 萬 4,000 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276 萬 6,000 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80 萬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應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076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預算與總決標金額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一)102 年至 104 年採購預算與總決標金額標比約在 86%至 90%，其金額差額達千億元以上之原因，主要係因投標廠商間競標結果、物價波動或廠商具有專業能力而報價較低情形所致。</p> <p>(二)近 3 年來各採購類別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金額價差，主要在於工程採購部分，推論係因工程之施工期長、變異性大且風險高，不同工程廠商對於成本控管與風險控制能力差異，即可能導致工程廠商競標結果之得標價格明顯低於機關以一般市場行情編列之預算金額。</p> <p>(三)經檢視工程採購不同採購金額級距之採購預算與總決標金額價差，規模大之工程採購案，其採購預算與總決標金額價差明顯高於規模較小之案件，顯示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價差之原因，與工期長、變異性大及風險高，不同廠商對於成本控管及風險控制能力差異，導致廠商競標結果之得標金額低於一般市場行情編列之預算金額有關。</p> <p>二、預算控管審核機制：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係屬各採購機關之權限，由各機關依施政計畫編列，並依預算法辦理，針對預算之控管已有相關審核機制。</p> <p>三、預算估算編列之改善措施：</p> <p>(一)定期檢討機關採購預算與總決標金額差異情形。</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研訂採購預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機關。</p> <p>(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設警示機制，提醒機關應注意之事項。</p> <p>(四)透過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對機關採購人員進行宣導。</p> <p>(五)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審議機關經費。</p>
(五)	<p>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355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000 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000 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630 萬 8,000 元暨「獎補助費」2,009 萬 1,000 元，共計 2,63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該會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50002527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立場，近年來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奉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協助工程業者爭取全球標案，並帶動產業鏈輸出，創造就業機會。</p> <p>為執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相關業務，依據上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分別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暨「獎補助費」，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一、有關「委辦費」部分：</p> <p>(一)本會 105 年度委辦費編列新臺幣 355 萬 5,000 元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係 104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後續擴充，持續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辦理工程產業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並予以分析利用、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等工作。其中委託辦理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係由受委託廠商協助本會辦理上開補助計畫行政執行作業，包括：受理廠商諮詢、辦理申請廠商資格審查、提出審查意見、協助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協助召開受補助廠商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協助廠商費用支出單據審核、提出全年度執行拓點計畫情形報告等事項。</p> <p>(二)「104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契約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6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課程，418 位學員參加、召開 3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研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國際併購策略、建立及維護工程產業全球化資訊網、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增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出席「歐銀年會及商業論壇」、完成「國外大型營造廠商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國際化發展歷程與經營策略」短期性議題研究報告及研提 105 年度工作計畫等。</p> <p>二、有關「獎補助費」部分：</p> <p>(一)本會於 105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新臺幣 1,694 萬 1,000 元辦理「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主要係依</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依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擴大既有據點營運，單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上限全案 3 年期間為單一廠商申請類新臺幣 500 萬元，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新臺幣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 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p>(二)104 年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包括：設立 10 個海外據點、得標 6 件海外標案，除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外商共同投標中東阿曼石化工程得標 28 億美金（中鼎公司約占一半），餘 5 件海外標案金額約為新臺幣 3,500 萬元，廠商所選定之目標市場為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越南、阿曼等。</p>
(六)	<p>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2 億 0,285 萬 7,000 元；預計以「業務費」1,675 萬 1,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計 40 人。經查：工程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 3 人，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且近幾年度該會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似已淪為常態性任用，應審度業務實際需要，將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以覈實減列相關經費。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秘字第 105000330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情形</p> <p>(一)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3 人，均係超額駕駛。</p> <p>(二)對於超額駕駛之精簡作為，除鼓勵退休資遣或移撥其他出缺機關外，並以遇缺不補，採自然汰減方式辦理。目前超額駕駛經移撥轉化</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書面報告。	<p>已減至 3 人，除實際負責本會至各地工程督導、查核勤務之車輛駕駛外，並支援公文遞送交換、會議室整理等一般庶務工作，已妥善運用人力資源。</p> <p>二、委外人力需求及運用情形</p> <p>(一)亟需委外人力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日增，與時俱進：本會自 84 年 7 月成立迄今，預算員額多年來均無法增加，然本會主管之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相關之法令訂定、制度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管理等業務日益龐雜，另為使公共工程相關制度與時俱進，本會近年來推動諸多重點工作，各項業務已有初步成果亟待強化精進及落實推動，仍需足夠輔助人力始得達成施政目標。</li> <li>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員額減列：近年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正式人員已退離 16 人，且減列員額尚無法遞補，現有預算員額僅 165 人，人力缺乏情形之嚴重性不言可喻，亟須委外人力之協助，始得順利推動業務。在員額未增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之員額控管（優退缺額不補）前提下，勞力委外人員之運用，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一般事務性質，多非案指超額駕駛所能勝任。</li> </ol> <p>(二)運用委外人力分為以下三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事務行政協助工作委外承攬人員 25 名部分：主要擔任例行性電腦文書登打、收發文登記、文書遞送、資料整理等非專業性之工作。</li> </o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專業派遣勞工 13 名部分：運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分別協助處理公共工程品質相關統計資料彙整與登錄作業、政府採購申訴調解個案業務、技師懲戒決議書之撰寫及行政訴訟與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等業務。</p> <p>3. 辦公室保全及總機代接工作委外承攬人員 2 名部分：本會洽公、開會之訪客人數眾多，且來電洽詢公務話務繁忙，如申辦駐衛警察設置，將大幅增加人事經費支出，為同時兼顧辦公室安全工作及撙節公務預算，將門禁管制、安全巡查、緊急事故處理、訪客、開會人員諮詢引導等保全及總機接聽電話工作委外辦理，實為業務運行所必需。</p> <p>三、結語：</p> <p>(一) 本會預算員額因政府組織改造優惠退離大幅減列，且在出缺不補，人力相當精簡情況下，作為輔助性人力之勞務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已成為協助推動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力，是類人力均為實際業務需要，尚難減列相關經費。</p> <p>(二) 本會對於列管超額待精簡之駕駛人力已妥善運用，且自本(105)年起，工員部分預計將有申請退休者，屆時超額部分將可逐漸減少。</p>
(七)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649 萬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352 萬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28 日工程訴字第 1050003099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量大，性質複雜繁重，現有員額人力嚴重不</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公帑之嫌。爰此，為減少我國財政負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足，為儘速解決政府採購爭議，有運用派遣人員協助個案處理及勞務承攬人員協助維持行政作業順遂之必要，本會「一般事務費」352萬元，主要係該等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之工作薪資。</p> <p>(一)派遣人員部分：協助個案爭議處理，包括爭議案件聯繫暨爭議處理諮詢專線之窗口、協助案件程序審查、辦理個案會議、蒐集相關卷證資料、製作大會資料等，平均每人每年處理案件量約 80 至 85 件，每人每年協助辦理會議場次約 165 至 175 場次。</p> <p>(二)勞務承攬人員部分：協助辦理文書收發、計算委員審查費及出席費、安排會議相關作業及案件歸檔，平均每工作天收發文 55 件、每月安排 180 至 210 場次會議、104 年歸檔案件數為 1,095 件。</p> <p>二、本會編列「一般事務費」352 萬元，係為縮減案件辦理時程，儘速解決政府採購爭議及提升爭議處理效能之用，且預估每年仍有運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之需求，尚無浪費政府公帑之虞。</p>
(八)	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然台灣國際處境困難，難以降低業者政治風險，往往造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的疑慮。為讓業者安心投資，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避免相關規劃流於口號、做做樣子而已。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901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本會邀集經濟部投資事業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為辦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應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案』研商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瞭解我國辦理投資保障協議簽訂對我工程產業海外發展之相關保障，以及請相關部會盤點我國工程業者於海外得適用之投資保障相關規定，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助提供專業意見，研擬「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分述如下：</p> <p>一、確保我工程業界權益</p> <p>政府為協助我國工程產業拓展海外政府採購工程商機，在 WTO 架構下簽署政府採購協定，與其他 44 個簽署國彼此開放政府採購市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我工程業者倘有在外國新設公司或設立子公司之行為，且該國與我國之間已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則該公司在當地的設立及營運將符合一般投資保障協定的投資人定義，可獲得該協定提供之投資保障，保障事項範圍則視協定內容而定，通常包括地主國政府應給予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徵收應提供即時充分補償、資金自由移轉等。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提供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之諮商輔導服務、協助本國投資人與他國政府或民間企業爭取權益等相關措施。</p> <p>二、目標市場洽簽計畫</p> <p>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BIA)或含投資專章之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FTA/ ECA)。鑒於國際投資保障協定近年來已有諸多發展，較傳統型投資保障協定在保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度及保障範圍上，均較以往提高。為保障臺商對外投資權益，經濟部已針對過去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如越南）簽署之投資保障協定內容進行檢視，並依據實際需要，或臺商投資之重點地區國家，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新型投資保障協定（含 ECA 投資專章等形式），以期更完整保障投資及投資人。美國及歐盟則基於吸引來臺投資之因素，亦是我國積極推動洽簽 BIA 之對象。在 BIA 內容方面，經濟部將參照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強化投資保障協定的內容及保護強度。</p> <p>三、爭端解決機制</p> <p>(一)政府採購協定(GPA)之爭端解決機制：倘遇採購機關違反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時，廠商可依一定程序及期限，依締約國國內法，向法院或獨立之審議機關提出申訴。如涉一締約方未履行協定義務，以致損及他締約方利益時，他締約方可透過與該國政府交涉，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所設置之爭端解決機構。其效果包括爭端解決機構成立之裁決小組，得授予當事國於未履行義務之一方未採取改正措施時，予以相對報復之權利。</p> <p>(二)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爭端解決機制：依據我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雙方均應確保法規資訊公開，並設置「聯合委員會」，建立長久穩定的溝通聯繫管道。雙方應檢討協定之運作情形，討論可能的修正案或擴大合作事宜。而協定之實施、解釋或適用上</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有疑義時，可訴諸爭端解決程序。爭端審議小組由國際公正人士組成，審議結果對雙方均具拘束力。另依據我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雙方已宣示願遵守本協定之基本原理與原則，加深雙方之經貿友好關係，擴大區域整合及經濟規模，確保法規資訊公開透明及公平公正之法律程序。</p> <p>(三)投資保障協定(BIA)之爭端解決機制：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SDS)為投資保障協定締約國之一方投資人認為地主國有違反投資保障協定中所承諾之義務時，得據以主張以解決爭端的程序，通常規定雙方必須先進行諮商及談判，經過一段時間未能解決爭端時，始能提交仲裁。投資保障協定 ISDS 機制主要在解決「政治風險」，如不當徵收等政府行政作為，而非處理私經濟行為之「商業風險」，故一般工程履約爭議仍應依循契約之程序及一般國內行政司法體系處理。</p> <p>四、結語</p> <p>經洽各部會提供相關資訊，我國工程業界參與海外投資業務，目前已可透過相關協定及措施保障權益，未來工程業界如於海外遭遇個案困難，工程會將作為統合政府各部門政策與資源之單一窗口，協調相關部會及駐外館處協處，期有效降低我國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之風險。</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部分相關執行成效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5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335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針對公共工程前置作業及施工階段里程碑加強管控、協調及追蹤，並對具時效性、金額龐大、輿情關注或進度明顯落後之重大計畫進行專案追蹤督導及實地訪查，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以加速工程執行。</p> <p>(一)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p> <p>1. 各項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係由主管部會推動，並由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即時處理或反應困難問題。本會為管控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除原有按月召開督導會報，檢討各部會執行績效，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外，並要求預算達成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與進度落後計畫之主辦機關至督導會報說明落後原因與解決對策，再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遇有特殊困難問題，則分由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國發會及本會成立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計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p> <p>2. 年度終了後，於次年 1 月底召開督導會報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部會推動計畫整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績效較佳者，可作為標竿學習之對象；執行績效較落後者，應探究原因、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作為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年度改進之依據。</p> <p>3. 公共工程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機關通力合作，分層負責，本會亦將持續督促主管、主辦機關依上述機制隨時掌握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於督導會報定期追蹤，以強化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控管。</p> <p>4. 104 年度列管 202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 3,393.69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累計執行 3,184.01 億元，預算達成率 93.82%，為 10 年來第 3 高，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各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使計畫順利推動。</p> <p>5. 104 年度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較低之部會，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衛福部等機關，主要影響計畫為「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已於督導會報加強列管追蹤，積極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執行之困難問題，以提升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p> <p>(二) 指標性及社會關注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p> <p>1. 由 104 年列管 202 項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綜合考量「最舉足輕重之代表性」、「可激化經濟發展」與「如期完工，對國家經濟有助益，要求主辦機關務必盡全力使命必達」等因素，按「今年可支用預算較大」、「社會輿情關注」、「部會均衡性」及「非工程專責主辦機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原則，篩選 2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列管，並適時予以輔導協助，排除困難。104 年度 20 項指標性計畫分別為交通部 10 項、經濟部 5 項、文化部 2 項、內政部 1 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項及國立故宮博物院 1 項。</p> <p>2. 104 年度 20 項指標計畫可支用預算數計 1,229.58 億元，占全部列管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393.69 億元)之 36.23%。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 95.10%，高於 202 項列管計畫之整體預算達成率 93.82%。</p> <p>3. 本會以「走動式管理」，密集指派高階人員率隊實地訪查指標性及社會關注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訪查 24 項計畫，同時召開相關協調及座談會，傾聽基層機關聲音，深入了解原因，主動發現問題，協助排解困難，以推動各項重大工程建設進度。</p> <p>(三)未達一億元公共工程建設計畫 104 年度各部會自行列管 117 項，可支用預算 54.12 億元，計畫執行數 40.41 億元，預算達成率 74.67%。對於其中執行異常工程如進度落後、停工終解約及延遲付款等，本會亦予以督導協調，協助解決困難。</p> <p>二、另本會為持續精進工程管理業務執行成效，已另採取以下相關作為： (一)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體系。 (二)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措施。 (三)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加強公共工程進度管理。 (五)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 (六)積極改善機關遲延付款。 (七)精進停工終解約案件列管措施。 (八)精進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及預防措施。 (九)提升全民督工系統機制。